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年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職稱及名額：

職稱	職等	名額	備註
護理師	師(三)級	正取：1名 備取：擇優候補4名， 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1. 初試依成績高低錄取若干名參加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標準同分時增額錄取。 2. 本職缺為預估缺，預計於114年9月1日起出缺。

三、工作地點：新竹市中華路2段2號，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工作時間：每日上班8小時，週一至週五08：00至17：00（學校得視實際需求調整上班時間或支援進修部），進修部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14：30至22：30。

五、工作內容：

- (一) 辦理學校健康中心相關事務。
- (二) 特殊疾病個案管理工作與宣導傳染病防治事宜。
- (三)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缺點矯治、醫療轉介、疾病追蹤等事宜。
- (四) 處理事故傷害緊急救護、照護、聯繫與監測事宜。
- (五) 協助推展學校健康促進活動。
- (六) 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工作。
- (七) 協助辦理健康資料記錄、管理、統計、呈報事宜。
- (八) 辦理學生保險業務與請購。
- (九) 流感疫苗接種與相關事項。
- (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簡章公告期間及公告方式：

(一) 公告期間：即日起至114年6月24日（星期二）止。

(二) 公告方式：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2. 本校網頁重要消息：<https://www.hcvs.hc.edu.tw/>

七、報名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條件）：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二)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2.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三) 具備臨床護理經驗（具醫學中心臨床工作2年（含）以上年資或區域教學醫院4年（含）以上年資或地區教學醫院5年（含）以上年資，年資採計至114年5月31日止），且能提出相關在職或服務證明書者（已離職者請提出離職證明書，並請註明職稱、工作單位、工作內容、服務起迄年月日，離職證明書如無註明，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加註）。

(四) 具備操作Word、Excel等與職務相關之文書編輯處理能力，以利執行健康中心業務。

(五)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10年以上。

(六)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護理人員法第 6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七) 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工作認真負責，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

(八)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八、報名手續及繳費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報名。

(一) 初試報名：

1. 報名手續：於 **114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 填寫 google 表單送出，本次報名將自動傳送表單回覆副本，有收到回覆副本才算線上填寫成功。

2. 初試不收取報名費，亦不辦理資格審查，報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應考資格，**本校並於 6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完成報名之應考人姓名及准考證號碼等相關事項，務必自行上網查詢是否報名成功。**

3. 准考證：請應考人請自行列印准考證 (附件一，自行繕打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並粘貼 2 吋照片)。

4.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考服務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七)，黏貼有效期限為 114 年 7 月底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正、反面，並請於 114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per@hcv.s.hc.edu.tw 或傳真至 03-5355951 本校人事室收，逾時恕不受理，未填寫者視為無特殊應考需求；但實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 複試報名：(未通過初試者無須報名)

1. 報名手續及報名地點：採現場報名，初試結果於本校網頁公告後，請於 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名並現場繳費，委託報名另填具委託書 (附件二) 於現場報名時一併繳交。

2. 繳費方式：報名時請攜帶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現場繳費並取得收據始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3. 報名應繳交下列各項表件 A4 影本 1 份，依序排列成冊並於文件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影本皆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並請攜帶正本 (驗畢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

(1) 報名表 (附件三) (請提供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並請黏貼於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5) 經歷證明影本 (現職派令或離職證明)：文件內容應敘明服務單位、職稱、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等資訊；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如為公立醫院、公立學校等現職人員，請另檢附最近一次派令、銓敘部審定函及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

(6) 急救證照等各項專業證照影本 (需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有效期限需為 114 年 7 月底以後)、或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及正本查驗。

(8) 切結書 (附件四)。

※上述各項應考人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九、甄選日期及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並按初試成績錄取若干名參加複試。

(一) 初試：

1. 初試日期及時間：114 年 6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2. 考試試場於前一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3. 初試考試為專業科目筆試，題型為選擇題，測驗時間為 90 分鐘。筆試範圍如下表：

考試範圍	項目及配分	備註
以學校衛生護理專業知能為範圍 (包括公共衛生護理學、緊急救護等。)	筆試(100%)	1. 電腦卡片使用 2B 鉛筆作答 2. 滿分為 100 分，依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干名人員參加複試。 3. 初試成績僅做為進入複試門檻，不計入複試成績計算。

4. 注意事項：

- (1) 考試當日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及准考證，以便查驗，並請依試場分配表就座。
- (2) 初試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亦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應考(本校位於臺鐵北新竹站對面，校門口亦有公車站，另身心障礙自行開車應考者可洽人事室預先提出校內停車需求)。
- (3) 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文具，如需使用墊板，以透明且兩面皆無文字為原則。
- (4)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75 分鐘後始得提前離場。
5. 試題答案於 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倘有疑義者，請填寫試題疑義申請書(附件五)，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傳真至 03-5355951，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疑義申請，並務必以電話 03-5322175 轉分機 252 或 253 確認，逾期恕不受理。疑義申請結果，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6. 初試成績查詢及申請成績複查：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後，於本校網頁重要消息公告，請自行查詢成績，恕不另行通知；初試成績申請複查請填具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六)，於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7. 初試結果公告：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初試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8. 初試報名人數如在 8 名以下(含 8 名)，則不辦理初試，直接舉行複試。

(二) 複試：

1. 複試日期及時間：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20 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者取消複試資格，以棄權論。
2. 複試甄選方式為電腦測驗、術科實作及口試：

考試項目	時間	成績比例	備註
【電腦測驗】 基本文書處理及電腦操作	60 分鐘	20%	1. 試場分配表於複試前一天上午 10 時前公告 2. 術科及口試於進入考場即開始計時
【術科實作】 現場護理實務操作處理	8 分鐘	40%	
【口試】 護理專業知識、工作經歷、 緊急處置、溝通表達能力	10 分鐘	40%	

3. 注意事項：

- (1) 複試當日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及初試時列印之准考證，以便查驗。
- (2) 複試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亦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應考(本校位於臺鐵北新竹站對面，校門口亦有公車站，另身心障礙自行開車應考者可洽人事室預先提出校內停車需求)
4. 複試成績查詢及申請複查：複試成績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後，以 email

方式寄送個別成績(務必提供能收到信件 email);如需申請複查成績請填具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六),於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5. 申請複查成績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6. 依據複試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經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審後,簽請校長圈選正取1名及備取4名;成績相同時其錄取比序,以(1)口試(2)術科實作成績排序。如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時,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錄取結果公告:經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審並簽請校長圈選正取及備取人選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一、錄取人員報到及聘任:

- (一) 正取人員應於公告後於規定時間前回覆本校,俾憑辦理商調事宜,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3個月。
- (二) 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如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現職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商調程序辦理並經原服務機關同意後始能任用。若該商調案未獲原服務機關同意,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20日,仍未接獲函復同意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遞補。
- (三) 請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到職前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肺部X光)。
- (四) 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核派或核派後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符者,則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法律責任自負,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候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候補期間自錄取結果公告日之翌日起3個月。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必要時於本校網頁重要消息公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6 月 1 9 日

附錄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護理人員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年護理師甄選

准考證

請
黏
貼
相
片

姓 名

准考證

編 號

1. 請應考人自行黏貼相片並以正楷填寫姓名及准考證編號。
2. 應試時除必須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證件，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3. 應考人依准考證編號就座後，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之。
4. 初試及複試日期：

項目	時間
初 試	114 年 6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複試報名 及 繳 費	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複 試 報 到	114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2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複 試	114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五)

5. 考試地點：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2 號，試場教室及注意事項另行公告)

複 試 現 場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護理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辦理複試現場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委託書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年護理師甄選報名表(複試)

收件號碼：_____ (收件號碼，應徵人請勿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戶籍地																	
通訊處																	
電話	日：				夜：				手機：								
現職	單位											職稱					
												職等					
考試及學歷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科系畢業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考試類別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繳附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3	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1 份					4	經歷證明影本(現職派令或離職證明) 1 份；如為公立醫院、公立學校等現職人員，請另檢附最近一次派令、銓敘部審定函及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									
	5	急救證照等各項專業證照影本 1 份(需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有效期限需為 114 年 7 月底以後)、或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7	切結書					8	委託報名者另填委託書									
任用及迴避	<p>※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情事，特此切結。</p> <p>※本人或配偶(或前配偶)是否有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姓名：_____</p> <p>關係：_____。</p>															報名本人具結： (簽名)	
報名人員檢視上述資料及應繳文件後簽名										初審審查人員簽章/複審審查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參加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年護理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滿 10 年以上。
- 二、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之情事。
- 三、 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 四、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五、 無冒名頂替應考且無偽造或變造報名相關證件、資料之情事。
- 六、 本人確實領有護理師證書且無重大醫療過失紀錄。
- 七、 經錄取後，未依據簡章第十一條於規定時間報到並繳交辦理審查及核派證件，或原服務機關未同意商調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 20 日，仍未接獲函復同意者，同意取消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遞補。

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年護理師甄選試題疑義申請書

※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以 A4 大小另紙併附)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_____ 出版年次：_____ 作者：_____ 頁次：_____

應考人(簽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或手機：

申請日期及時間：114 年 月 日 時 分

(以下由本校相關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A B C D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其他：_____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年度護理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原始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測驗（原始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實作（原始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分數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連 絡 電 話			
複 查 結 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不予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成績，更正情形如下：		

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成績複查，請應考人填具本申請書，並於簡章規定期限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申請複查成績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 三、 成績複查以申請 1 次為限。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年護理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其他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有效期限為114年7月底以後)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有效期限為114年7月底以後)		

註：本表填妥後，請於114年6月24日(星期二)16時30分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per@hcvs.hc.edu.tw或傳真至03-5355951本校人事室收，務請來電03-5322175轉252或253確認，逾時恕不受理；但實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